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9）京 01 民再 17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4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京 01 民终 79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公司控股股东程毅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归余钦所有。并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，通过司法过户的手续将股份划转至余钦名下。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、2018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关于股东股权完成司法过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40）。

程毅先生因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，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要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。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<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55）。

日前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9）京 01 民再 17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判决情况

根据“（2019）京 01 民再 172 号”《民事判决书》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五十二条第（四）项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- 一、撤销本院（2018）京 01 民终 792 号民事判决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京 0108 民初 31450 号民事判决；
- 二、程毅与余钦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无效；
- 三、驳回余钦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- 四、驳回周劲松要求对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股票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诉讼请求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，上述诉讼事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公司是否有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（2019）京01民再17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0 日